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○○○鄉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柳宏典

被　　告　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3,900元，應繳裁判費85,05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4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